

## 更新商业资料所需文件 - 合伙人商号

请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项，递交所需文件的真确副本：

更新事项	网上提交	邮递提交
授权签署人 / 签署指示 / 商业印章	通过商务“网上理财”的网上“商业资料更新”服务#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所有合伙人签署指示书</li> <li>2. 所有新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签字式样</li> </ol>
合伙人	不适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授权书</li> <li>2. 商业登记表格 1 (c) 及更改记录</li> <li>3. 所有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</li> </ol>
注册名称	不适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示书</li> <li>2. 商业登记证</li> <li>3. 商业登记表格 1 (c) 及更改纪录</li> </ol>

### 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于此）认证签字式样 / 签证为真确的副本：
  - 银行经理
  - 公证人
  - 法律专业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、公证人，或同类人士；
  - 会计专业人士，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、执业会计师，或同类人士；
  -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（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（AMLAO））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，或同类机构；
  - 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，或同类人士；
  -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；
  - 太平绅士。

- 建议格式：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，并在签名下以正楷清楚注明全名，以及注明职衔。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副本（或以类近字句表达）及注明页数。有关签字式样认证，签证人必须认证已“见证/验证/认证”（或以类近字句表达）签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确副本并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。请注意，我们将无法归还您递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们会要求您提供其他资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，请浏览[更新公司资料所需文件\(样本\)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 - 下午 6 时（公众假期除外）致电 (852) 2748 8288（选择：“更新商业资料”）。

\*网上“商业资料更新”服务不适用于以下公司类型：（一）公司董事或授权签署人为法人团体；及/ 或（二）商务“网上理财”账户附有联系公司及/ 或（三）拥有多於三位合伙人。合资格指示提交者必须为商务“网上理财”主要使用者，（此商务“网上理财”更新公司资料指示服务不适用于商务“网上理财”普通使用者）。如想了解更多，请浏览滙丰商业理财网页内的网上「商业资料更新」服务部份（产品与解决方案>数字理财>网上商业资料更新服务）。